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凌秉益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陸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凌秉益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13356元，專案補償款0元，共計新臺幣13356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